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2-1 期末)

壹、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獎：

一、頒發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總冠亞季軍指導老師獎狀

年級	名次	班級	指導老師
一年級	第一名	108	王正宇老師
	第二名	110	巫思賢老師
	第三名	101	周晏霆老師
二年級	第一名	211	何怡慧老師
	第二名	203	蔡能鍊老師
	第三名	201	黃凱旻老師
三年級	第一名	303	林耀星老師
	第二名	309	張宏達老師
	第三名	302	尤聖涵老師
	第三名	304	黃聖峯老師

謝謝全體導師辛勞，請校長頒獎！

二、頒發 112 花蓮縣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狀

教師	競賽項目
陳德正	指導學生參加太魯閣語朗讀項目特優
徐育敏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作文項目特優
徐千惠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朗讀項目特優
徐千惠	指導學生參加閩南語朗讀項目特優
許舒絮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字音字形項目特優
徐嫚鴻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演說項目優等
洪慶筑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演說項目優等
張宏達	指導學生參加阿美語朗讀項目優等
林廷諭	指導學生參加國語寫字項目優等

三、頒發 112 全國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狀

教師	競賽項目
陳德正	指導學生參加太魯閣語朗讀項目特優

#### 四、頒發指導學生參加第 63 屆東區科展獲獎教師獎狀

科目	獎項	指導教師
數學科	優等	馮慕民老師
數學科	優等	馮慕民老師
數學科	佳作	馮慕民老師
物理與天文學科	優等	尤聖涵老師
工程學科	優等	尤聖涵老師
化學科	優等	陳瑩翰老師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優等	邱淑慧老師
農業與食品科	優等	廖千億老師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佳作	陳玉娟老師
電腦與資訊學科	佳作	楊舜博老師

#### 五、頒發指導學生參加第 22 屆旺宏科學獎獲獎教師獎狀

獎項	指導教師
佳作	尤聖涵老師

#### 陸、主席致詞：

- 一、上週激情的大選已落幕，相關教育政策的延續，例如 108 課綱、雙語教育、數位精進方案、落實本土語文等，將持續的來配合推動。
- 二、學生、家長隨著時代在轉變，師長們對學生無論在教學、生活習慣、言語等面向的處理與管教上，稍有不慎，即容易衍生出各種性平或霸凌的事件。在教育工作上，我們盡本份、努力做對的事，在遇到無理的家長或情緒化的孩子時，請各位老師多點耐心，可視需要請求行政同仁的協助，行政同仁的存在即是在幫學校解決問題。
- 三、感謝行政同仁及師長們的努力付出，本學期竭盡心力處理繁雜事務，期末寒假農曆春節來臨，請大家善待自己，好好休息，未來繼續努力，祝福同仁。

#### 柒、家長會會長(會長夫人代表)致詞：

校長、各位師長大家好，很榮幸站在這裏第一次與各位老師面對面，高中生確實教導不易，個人經歷過 3 個小孩高中時期，最小的目前高二，自己也曾教過幼稚園小朋友，能感同身受，相信老師們都是帶著愛及關心的態度，來培植、教育孩子，感謝師長在這一學期的辛勞，未來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付出帶領下，能使孩子渡過有意義的高中時期，謝謝大家。

#### 捌、112 學年度第 1 次(112-1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無列管事項。

####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師會：

- 一、曾維義老師即將退休，教師會準備的退休紀念品因曾老師婉拒，改以紅包禮金方式轉贈本校愛心便當，敬請校長代表接受。

二、本學期感謝全體教師的幫忙與支持，有發現任何關於學校的問題，可隨時反映，謝謝大家。

## 教務處：

### 【教學組】

一、本校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及花蓮縣語文競賽、英語演講、英文作文比賽，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

競賽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太魯閣族語	全國賽特優	205	李苡柔	陳德正
國語朗讀	縣賽特優	101	葉耘辰	徐千惠
國語朗讀	縣賽特優	209	蕭孟晴	徐千惠
閩南語朗讀	縣賽特優	210	王俐喬	徐千惠
客家語朗讀-海陸腔	縣賽特優	303	莊紫瑄	詹滿福
原住民族語朗讀-布農族語丹群	縣賽特優	308	田昕妍	
作文	縣賽特優	203	林柔廷	徐育敏
作文	縣賽特優	110	賴可崑	徐育敏
字音字形	縣賽特優	207	郭誼安	許舒絮
國語演說	縣賽優等	204	丁臻庭	徐嫚鴻
國語演說	縣賽優等	309	羅郁煊	洪慶筑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縣賽優等	208	郭鈺菁	
原住民族語朗讀-阿美語秀姑巒	縣賽優等	208	少瑪·汝那· 母那烈	張宏達
寫字	縣賽優等	311	陳奕陵	林廷諭
英語演講比賽	全國賽(北2區 決賽)佳作	203	黃紫瑤	張琦敏
英語作文比賽	全國賽(北2區 決賽)佳作	310	謝赫暉	汪椿琪
英文造句比賽	縣賽特優	101	張禹譯	陳韻如

二、本校學生參與第 17 屆聯合盃作文花蓮區初賽，榮獲前五名及佳作的同學共計 8 名，皆獲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感謝老師指導。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211	王楷甯	高中職組第二名	徐育敏

210	陳芄庭	佳作	徐千惠
101	張禹譯	佳作	林郁馨
102	張芷柔	佳作	陳依婷
105	董家瑜	佳作	陳依婷
109	黃馨瑩	佳作	徐育敏
109	袁慧娟	佳作	徐育敏
201	丁琇庭	佳作	章瀟中

三、112-2 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及微課程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高一多元選修	2/20 (二) 14:20-16:10	
高三多元選修	2/22 (四) 14:20-16:10	
微課程(六週)	3/15 (五) 10:20-12:10	3/15、3/22、4/12、4/19、4/26、5/3

四、112-2 重補修及暑輔時間：

(一)113. 7. 08-113. 8. 02 高三暑輔(7. 11~7. 12 暫停)

(二)113. 8. 03-112. 8. 27 新舊課綱重補修(高三目前規劃於畢業典禮後六月份辦理)

五、112-1 共辦理五場教師研習，感謝科召集人及老師的資源提供與支持，以及師長們的踴躍參與及分享：

(一)111. 11. 27 國語文學科中心教師研習「我們這樣教國文—給屈原一個生命的出口——〈漁父〉之思辨與表達」

(二)112. 11. 29 社會科增能研習「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命題理論與實務、合科命題經驗」

(三)112. 12. 14 數學科增能研習「對數課程素養分享與數學軟體GeoGebra實作操作」

(四)112. 12. 20 學群規劃與職涯分享講座計畫「喜馬拉雅山教會我的人生哲學—如何在職涯與理想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生活步調」

(五)113. 1. 3 教師增能計畫「我想像你的想像—AIGC(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圖片於教學的應用」

【註冊組】

一、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 月 20 日(六)至 1 月 22 日(一)辦理，非常感謝學務處規劃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以及各處室的陪考輪值服務，期待本次學測考生能再創佳績。

本次學測由於大考中心的作業上的變動，致使每一班學生分配於花女、花中兩個不同考場，造成高三導師們在陪考上必須兩邊跑的窘境，再次向各位高三導師致上最深的敬意。

日期 時間	1月20日 (星期六)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二、感謝所有高三任課教師的協助，高三學期總成績結算如期於1月4日(三)完成登錄，本次成績登錄因受欣河程式不穩定之故，造成部分教師重複計算與回存，耽誤寶貴時間，再次致上誠摯的歉意。

也提醒所有高一二任課教師，1月24日(三)17:00為學期總成績結算截止日，敬請務必遵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請同時留意教務處註冊組電子郵件提醒部分個案成績登錄方式。

三、本學期(112-1，以下相同)補考擇定於2月16日(三)至2月23日(五)每日第8、9節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其間多次宣導，仍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學生，務必多加留意。另外，補考相關重要日程如下：1月29日(一)預計公告補考名單，1月30日(二)預計公告補考日程及座位配置。

四、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的各項協助，敬請各位教師同仁留意表訂重要作業日程，持續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高三
112 上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3年02月19日(一)	113年02月19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3年02月20日(二)	113年02月20日(二)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3年03月14日(四)	113年03月14日(四)
121 下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3年07月29日(一)	113年04月10日(三)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3年07月31日(三)	113年04月11日(四)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3年09月09日(一)	113年04月17日(三)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3年10月14日(一)	113年04月22日(一)

五、本學期申請轉組(出)的同學3位，經註冊組依班級人數及亂數抽籤方式後，安排班級如下：

班 號	學生姓名	原班級	原 導 師	新班級	新 導 師	備 註
10904	鄭又禎	10904	陳韻如	106	李啟宇	轉普通班
20214	楊欣恩	20214	廖千億	206	徐千惠	轉社會組數學A
20420	張沁芳	20420	宋政蒲	207	汪椿琪	轉社會組數學A



為避免作業紊亂，學期間休轉學與轉組缺號不補。

高二轉組同學未來須補修缺漏之必修課程，可能影響學生未修習之必修科目，皆已事先告知學生相關權益，煩請新班導未來可再提醒學生應多留意補修相關訊息。

六、112年6月29日行政院公告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查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預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減免學費6,240元，惟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仍設有排富條款，該類別學生仍需要查調家庭年所得。

另外，部分特殊身分教育部另有相關補助與減免，且為避免學生不知目前學費優惠政策，仍全校性實施線上查調與宣導，煩請各班導師按時協助多多宣導。

【特教組】

一、本校112學年身心障礙生共計4位，若有新個案欲提出申請鑑定者，請導師協助學生於1/31(三)之前洽特教組。

二、112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校學生於縣內初賽獲獎頗豐，其中2件作品榮獲全國佳作(平面設計類208班林昕儒，漫畫類307班蔡牧蓉)，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得獎名單如下：

類別	班級座號	作者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縣賽成績	決賽成績	
西畫	普通班	21003	陳芄庭	手足情深	無	第1名	
		10418	鄒采廷	畫中畫	無	第3名	
		20637	李沛鎂	蘊藏	無	佳作	
	美術班	31112	陳奕陵	碎夢	陳書敏	第2名	
		11101	蔡巧安	旅	張書衡	第3名	
		21112	劉昕	望	陳書敏	第3名	
		21114	張可安	透藍之景	何怡慧	第3名	
		31106	昂耀·撒央	記得回家	陳書敏	佳作	
		31116	黃千瑜	束縛	陳書敏	佳作	
平面設計類	普通科	20838	林昕儒	聽海龜/哭的聲音	無	第1名	佳作
水墨畫類	普通科	10418	鄒采廷	暢序佳趣	無	佳作	
		21105	黃品微	一路前行	吳優	第1名	
	美術班	31110	劉宜家	臨溪	張書衡	第2名	
		31107	曾俊慈	根脈	無	第3名	
		31108	陳韋蒞	沉澱於花崗山	陳書敏	第3名	
	21116	林靖庭	畫舸	無	佳作		

		31105	溫在睿	控·慾	陳書敏	佳作	
書法類	美術班	11104	邱也庭	千字文節錄	張書衡	佳作	
版畫	普通班	20404	黃宥綺	平靜之夢	無	第1名	
		10122	陳妤涵	芭蕾舞木屋	無	第2名	
		11017	江翊慈	祈禱	無	第2名	
	美術班	31112	陳奕陵	並存	何怡慧	第1名	
		11108	傅傳勛	烏龜城市	無	第2名	
		31108	陳韋蒞	我們的籌碼	陳書敏	第2名	
		11111	林子宸	皮草哀歌	無	第3名	
		31104	林冠穎	夢	何怡慧	第3名	
漫畫	普通班	30709	蔡牧蓉	螢火夢夜	無	第2名	佳作
		10122	陳妤涵	「沉」默	無	第3名	
		20404	黃宥綺	最後的蛙生	無	第3名	
		20838	林昕儒	蝴蝶效應	無	佳作	
	美術班	11111	林子宸	自然狂響	無	佳作	

三、1/23 (二) ~1/24 (三) 辦理美術班校內大學術科測驗寒假考前加強。

四、1/29 (一) ~1/30 (二) 113 學年大學術科測驗假師大附中舉行，由行政助理及美術教師 (何怡慧、陳書敏) 帶隊 13 位學生赴試 (311 班 13 位)。

五、113 學年美術班招生簡章已於 1/3 公告於學校網頁。

【設備組】

一、教科書發放：2 月 16 日 (五) 第一節導師時間後，請各班 8:50~10:10 至體育館領書。

二、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時間規劃，簡要日程如下：

學校初賽 報名時間	學校初賽 辦理時間	東區(第七區)報名 (繳交手冊)	東區(第七區)科展 辦理時間	全國科展 辦理時間
自 2/16 (五) 8:00 至 2/23 (五) 17:00 止	3/20(三) 14:20-15:30	4/1 (一) 郵寄截止	4/30(二)~5/1(三) 花蓮女中	7/22 (一)~7/26 (五) 大臺南會議中 心 ICC TAINAN

三、各項比賽及成績

(一)第 22 屆旺宏科學獎 310 班張立琪榮獲物理組佳作，感謝尤聖涵老師指導的辛勞。

(二)112 學年度臺灣省第一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結果捷報如下表，感謝所有指導師長們的辛勞。

序號	科別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數學	310	范若婕	馮慕民	第六名
2	數學	310	劉宣妘	馮慕民	佳作
3	化學	210	施育岑	王啟名	佳作
4	生物	210	江幸臻	林承	佳作
5	生物	210	張灼睿	林承	佳作
6	物理	310	張幼嫻	尤聖涵	佳作
7	地球科學	210	傅承美	邱淑慧	佳作
8	地球科學	210	蔡依宸	邱淑慧	佳作
9	地球科學	310	劉恩珣	邱淑慧	佳作
10	地球科學	303	林郡瑩	邱淑慧	佳作

(三)第 35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計畫初賽 210 班江幸臻榮獲特優，210 班蔡依宸榮獲佳作。特優獲錄取同學得報名參加 113 年 1 月 27 日學舉辦之複賽。

四、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熱心協助。

(一) 112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執行成果：

科目別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經常門	人事費	73,000	26,040	36.67%	協行教師
	業務費	58,000	58,000	100%	設備組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95,000	195,000	100%	設備組
資本門		195,000	194,400	99.69%	設備組

(二) 112-1 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執行成果：

科目別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經常門	74,000	64,147	86.69%	設備組

(三) 均質化計畫執行成果：

科目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經常門	孫計畫一 花漾高中生	115,304	111,844	97.00%	學務處
	孫計畫二 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	39,605	39,053	98.61%	教務處特教組
	孫計畫三 魚菜共生社群及教學	60,091	59,680	99.32%	曾文賢老師
資本門		45,000	45,000	100%	教務處

五、其他協辦活動與待辦活動

(一)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2023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之「校園巡迴說明會-花蓮女中」場次。

(二)12 月 9 日(六)辦理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化學科學人才培訓。



- (三)12月9日(六)辦理「2024物理奧林匹亞推廣北區初選試題解析研習第三場」。
- (四)12月23日(六)辦理「2024物理奧林匹亞推廣北區初選試題解析研習第四場」。
- (五)113年3月7日(四)~3月8日(五)花蓮區高中職均質化升學博覽會(花中、花女場)，於本校體育館辦理。預計3月6日(三)14時20分場佈。
- (六)113年6月29日(六)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肯定。敬祝大家龍年萬事順心如意，身體健康一條龍。
- 二、非常感謝家長會伍哲遜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有力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 三、感謝一直被我叨擾、備極辛勞的聖峯級導師、千惠級導師、正宇級導師。
- 四、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確實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
- 五、本月召開 97 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一：非逢 5 逢 10 的年度校慶慶祝形式，皆由校慶籌備委員會在上學期討論決議辦理並列入下學期行事曆。決議事項二：97 校慶慶祝形式為：慶祝大會、社團聯合展演、環保愛心園遊會。
- 六、學生緊急事件發生時，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先打(119)→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 七、因應學生自傷事件發生，已進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模擬編組演練。同時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 八、已公告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性平宣導：請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
- 九、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有同仁知悉學生性平事件後必須即刻通報，通報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另外，要加強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認識。
- 十、為維護校園內交通安全，請全體同仁共同遵守校園內速限 20 公里的規定。
- 十一、持續關照學生宿舍住宿環境品質、安全、伙食。持續注意全校餐食供應狀況。
- 十二、近來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全校同仁應具備相關知能提醒學生、保護學生。尤其要增進學生的素位素養。
- 十三、112-1 學期，學生較常犯的校規：第一節遲到及缺曠、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等，請導師及所有同仁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超過 35 節缺曠的學生，啟動預警制，導師要填報預警輔導單，通知家長協請處理；每月遲到達 5 次的學生，要到學務處做書面反省；違反學校服儀規定達 3 次的學生，要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做書面

反省。

十四、請大家熟習學生手冊、請假規定及導師手冊。

十五、112 年開始，我們要學的校園課題是：「自由是搭建在紀律之上」「滿 18 歲成年的權利與義務」。學生雖滿 18 歲，但仍是花女學生，因此要遵守花女各項規定。

十六、已安排兒童權利公約全體教職員研習，全校同仁依規定皆必須參加研習。

十七、因應段考時間延至 9:00 整(落實 8:00 至 8:20 掃地、8:20 整潔評分、8:30 交點名紙、申請補考、學生休息吃早餐、8:50 監考教師領卷)

十八、影響課堂上教學的物品(各類載具)，上課使用各類載具，可記警告一次。

十九、正向管教學生，導師要穩住情緒，按學校規定處理即可。正向管教定義是「**先了解原因，分析行為後果，再糾正、給予建議。**」

二十、一般管教則是：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清潔，罰打掃環境)。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要求靜坐反省。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二十一、反毒入班宣導非常重要，花女學生即使不吸毒，也要學會識毒。

二十二、偷竊、霸凌、自傷、離家出走、屢勸不聽等學生嚴重事件，務必偕同班級輔導教官及班級輔導教師處理。

二十三、導師請假時，請記得告訴學生代導師的名字。

二十四、外出單只有導師和輔導教官可以簽名，簽名之後，若學生竄改時間，傳達室一律不准放行。

二十五、長時間練習的社團，請大家給予鼓勵、支持、經常提醒學生時間管理。

二十六、有 3 位導師的分享長存我心：「讓班上學生知道一個月內的作息，動靜分明」、「平常就用心認真帶班，學生回家一定都會跟家長說，就不會害怕親職座談會」、「要讓家長知道學生真正的程度」。

二十七、成功大學沈孟儒校長說：「當成大的學生畢業之後，我一定要問他們四個問題，如果這四題中有一題回答『yes』那就代表成功了。」這四題分別是：

1. 你在成大就學，有沒有老師關心你？
2. 你有沒有碰到老師能啟發 (inspire) 你？給你夢想跟動力？
3. 有沒有碰到老師鼓勵 (encourage) 你？
4. 有沒有碰到哪些老師專心、認真上課的神情，令你特別感動？

為什麼沈孟儒定調這四個目標？而不是去競逐學校排名之類的成績？

他回答，很多百年以上的名校之所以長存，最重要的就是把師生照顧好。因此，與其去追逐排名，不如扎實把自己的地位穩固，而把學生教好就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

訓育組：

## 【已完成事項】

- 一、社團聯合幹部訓練、線上選社、轉社
- 二、畢冊、高二畢旅、日本教育旅行活動完成招標
- 三、教師節敬師活動、高三誓師活動、高一校外教學、性平講座、國樂聯合音樂會、日本大分舞鶴線上交流、學生會耶誕活動
- 四、本校國樂絲竹縣賽特優、管樂隊縣賽優等，雙雙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賽
- 五、112-2 學期轉社申請 1/3~1/8，並於 1/12 公告完成。

## 【待辦理事項】

- 一、1/18(四)休業式，休業活動流程表已公告校網。
- 二、1/29~1/31 東部模擬聯合國營隊
- 三、2/16(五)開學日活動流程表、112-2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
- 四、2/23(五)拍教職員工團體照(9:10)、高三班級團體照(9:50~12:00)。
- 五、2/19(一)~2/22(四)高二校外教學。  
2/19 參訪學校：台大、輔大(205)、北藝大(211)，目前均已完成聯繫。
- 六、3 月全國音樂比賽決賽(管樂、絲竹團體-基隆市)
- 七、3/4~3/8 花女好聲音初賽(演藝廳)、3/13 好聲音決賽(體育館)
- 八、4/3(三)學生會政見發表、4/12(五)學生會會長選舉。
- 九、4/14(日)~4/20(六)日本教育旅行，參訪京都府北桑田高校。
- 十、4/17 專題演講：啟動內在原力，活出最好人生
- 十一、4/27(六)97 校慶、園遊會、社團動態評鑑
- 十二、5/29(三)高一合唱比賽
- 十三、6/4(二)畢業典禮
- 十四、6/12(三)社團評鑑靜態展
- 十五、7/2~7/5 原住民文化研習營

## 衛生組：

### 一、報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內舉辦會議、訓練、活動等，應使用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且不可使用包裝水與紙杯。若各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訂購一次性餐盒便當，請先知會衛生組，或在公文上簡要說明原因。
- (二)下學期為平衡各班負擔，將微調各班掃區，屆時少部分班級掃區範圍稍有增減，請各班師生諒解，並協助調整工作分配。
- (三)下學期大掃除

2/16 (五)	3/29 (五)	5/17 (五)	6/28 (五)
開學	第一次期中考	第二次期中考	期末
全校	全校	配合國中會考	全校

### 二、已辦理工作: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本學期共收入 2,344 元。(未扣稅)
- (二)學生參加 112 年花蓮縣環保知識競賽，3 人獲前五名佳績，分居第一、三、四名，代表花蓮參加全國挑戰決賽。
- (三)實施運動會禁止外訂一次性杯裝飲料，感謝師生共同配合。

(四)藍水滴環保義工社新加入 9 位小高一，社員持續招募中。

### 三、防疫與通報工作

(一)確診 Covid-19 者，自主健康管理 5 天，不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二)確診 A/B 型流感者，無硬性規定須請假隔離，惟建議在家休息 5 天，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三)以上二者，師生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如為中重症者，須持隔離通知書方可請公假。

### 體育組:

#### 一、已辦理事項：「112 年花蓮縣運動會」獲獎成績：

(一)排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組第一名(206 栢函秀、302 尤俐雯、302 曾郁晴、302 陳凱欣、307 江芸昀、203 蔡亞芳、307 潘柏沅、302 葉家渝、幾赫·汝娜·母那烈、禮在·笛布斯)。

(二)羽毛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個人單打第一名(203 劉暄璘)。

(三)田徑比賽：榮獲社會高中女子組鉛球第 3 名(108 林僅恩)，400 公尺第 4 名(203 王胤恩)，800 公尺第 4 名(108 劉靖妤)1500 公尺第 5 名 (108 莊芮羽)。

(四)空手道比賽：榮獲社高女子一般甲組，個人對打第 1 名(306 周倚恩)，個人對打第 2 名 (107 辛思彤)。

(五)游泳比賽：榮獲高中女子組 50M 自由式第 2 名(104 吉曜·棘鷺)。

(六)桌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團體第 3 名(109 溫季薰、211 王楷甯、211 許君慈、106 米家樂、105 黃鈺芸、301 胡馨方)。

(七)本校教師籃球隊參加花蓮縣教育盃籃球比賽榮獲「老馬組」第 1 名，「青壯組」第 2 名，為校爭光!

(八)本校高爾夫球隊參加 112 年度第一屆花蓮縣「太平洋盃」高爾夫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 A 組第 1 名(201 黃柔綺)、第 2 名(204 張沁芳)、第 3 名(208 林廷臻)。

#### 二、將辦理事項：

(一)本校籃球隊將於 113 年 2 月份參加 112 年度全國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師大附中體育館)。

(二)113 年全中運將於 4 月份於台北市舉辦，本校預計有：桌球、羽球、空手道及跆拳道等隊(總計 14 人)參加。

### 生輔組及教官室:

#### 已完成事項:

一、1 月 19 日高一、二住宿生(高三 22 日)，搬離宿舍。

二、高三事假申請，與導師及家長完成聯繫。

三、原定 1/25-26 安駕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擇日辦理。

#### 待辦理事項:

一、1 月 12 日前完成 112-2 高一、二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甄選。

二、1 月 14 日實施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

三、1 月 18 日休業式頒發生活榮譽競賽獎狀(導師與班級)。

四、1 月 19 日各班辦理離校手續。

- 五、112 年學測考場及考生服務隊工作計畫已規劃完畢，任務分項執行中。
- 六、112-2 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 七、2 月 15 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16:00)。
- 八、賡續辦理 112-2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相關講座邀請)
- 九、2 月 17 日期初特定人員審查說明會議
- 十、2 月 21 日高一反毒分齡教育入班宣導(第 6 節)。

## 總務處：

###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學生宿舍電梯工程(580 萬。原補助 395 萬，多次流標，經費檢討及差額經費申請中)
- (二)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 萬，招標中)。
- (三)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550 萬，申請中)。
- (四)學藝大樓 3 樓生物數位專科教室修繕工程(220 萬，申請中)。
- (五)游泳池鋼構鐵皮屋頂遮陽工程。(1900 萬，申請中)

###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綜合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預計 112 學年申請)
- (二)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預計 112 學年申請)
- (三)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四)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五)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六)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三、宣導事項：

- (一)寒假將屆，請大家離開學校時關閉座位周邊之電器設備(如電腦主機及螢幕)以節省耗電並節省學校經費。
- (二)春節期間(113 年 2 月 8 日-2 月 14 日)學校將關閉，不開放任何人員進入學校，請同仁們好好休息，以迎接新學期的開始!
- (三)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
- (四)對於各處室活動，本處室將派遣技工友儘力配合協助布置，請事先確認時間，以利安排技工友前往活動場地。
- (五)各處室預借活動場地請一定要至總務處登記，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但若遇學校大活動，則以大活動為先。
- (六)處室場地使用前 5 天，請各承辦人員派員偕同庶務組幹事確認設備是否正常，最晚前 3 天派員學習設備操作。
- (七)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三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 (八)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孟康幹事申請。



## 輔導室：

一、感謝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室本學期才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感謝！

二、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一)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模式：教師發現並轉介或鼓勵學生運用輔導室資源，輔導教師藉由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社政資源接力支援；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也需要教師多留意師生及同儕互動、創造支持環境。

(二)自傷（殺）防治工作：如發現學生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時請轉知輔導室、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學輔處室人員會協助評估和討論處遇方案；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動，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再討論處遇方案，教師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三)其他法定責任通報：知悉疑似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高風險案件請與學務處及輔導室聯繫協助通報及後續處理。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皆為發生疑似案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師在通報上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四、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19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本學期認輔教師皆參與由心不懶心理諮商所方將任心理師帶領之 6 小時輔導知能培訓，下學期亦有增能課程（感謝教務處協助監考安排），還請各位同仁持續協助、多多指教。

(二)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謝文靜	英文	張珮郁	健護	李謝欣妤
國文	林廷諭	歷史	鄭有志	護理師	黃以媛
國文	陳依婷	公民	陳玉娟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章瀟中	美術	陳書敏	輔導	陳宇強
國文	吳思嫻	美術	吳優	輔導	張嘉庭
英文	張琦敏	體育	王正宇		
英文	陳韻如	體育	胡業成		

科別：國文 5 位/英文 3 位/社會 5 位/藝能 5 位/護理師 1 位。  
職務：導師 6 位/專任 12 位/職員 1 位。

(三)各班導師提報之認輔學生名單共計 31 位（高一 6 人、高二 7 人、高三 18 人），多為輔導室已關懷介入之個案，持續由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並視適配需求

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尚有學生認輔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五、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

- (一)112 年 11 月 15 日已召開校內說明會，共計高三學生 15 人、家長 1 人參加。
- (二)校內方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5 日，目前有一位學生開通帳號，尚未完成最後申請；若高三導師或學生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輔導室秀萱。
- (三)下學期預計執行項目如下：

日期	執行內容
即日起至 3/15	1、再次提醒高三學生方案申請截止時間。 2、輔導學生線上開通帳號及送出申請資料。
3/18-4/15	1、種子講師依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綜合考評表」初評學生申請動機與校內表現。 2、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確認推薦名單及相關事項。
5 月	轉知學生參與勞動部就業相關研習課程。
6-8 月	追蹤學生就業媒合情形，本學期學校端結案。

六、升學輔導：感謝各位同仁在特殊選才等升學管道上不為人知的付出及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下學期高三升學活動將更為緊湊忙碌，感謝之餘還請各位繼續協助指教。

七、下學期預計辦理之重要活動，懇請各位同仁協助：

- (一)5/1（三）第 6、7 節【高三模擬面試】，懇請各位同仁協助擔任面試委員。
- (二)5/4（六）上午【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請高一導師、行政主管協助並出席。
- (三)7/31（三）【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請高三導師預留兩小時陪伴學生。
- (四)下學期重要活動摘要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摘要
二月	2/16-3/1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諮詢輔導
三月	3/1-3/8 大學學群介紹講座 3/1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報名截止 3/19 高三書審面試指導講座開放網路報名 ★3/20 高一選班群輔導講座（第 6、7 節） 3/20-3/26 高三繁星第 8 類學群面試輔導 3/29 高三模擬面試開放網路報名 ★3/29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一）小論文寫作攻略 ★3/29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二）如何撰寫學習歷程自述 3/29-4/3 高三面試種子小老師招募
四月	4/8-4/12 高一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101-108 班／生涯規劃課） 4/8-4/12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209-211 班／生涯規劃課） 4/8-4/17 高三面試種子小老師培訓 ★4/17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三）面試必勝秘訣（第 6、7 節） 4/24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行前籌備會
五月	5/1 高一導師發選班群資料表（第 5 節） ★5/1 高三模擬面試（第 6、7 節）

	★5/4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週六上午） 5/14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六月	6/11-6/17 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6/14 高三學長姊升學經驗分享／線上講座（第4節）
七月	7/29-8/2 輔導室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7/30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線上講座（1400-1600） ★7/31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八、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2年8月至12月止。

(二)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20	2	15	6	54	34	0	0	0	0	4	6	12	3	0	8	0	6	0	170

(三)相關服務

個案類別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人次	0	0	6	68	56	297	0	0	25	0	33	9	0	0	0	0	0	494

九、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本學期業務報告如下：

(一)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黃靖雅社工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海星高中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黃靖雅社工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 13 名，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二)心理師／社工師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2 年 8 月至 12 月止。

學校名稱 花蓮區	花蓮女中	花蓮高中	玉里高中	海星高中	四維高中	慈大附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光復商工	上騰中學	人次合計
人次	18	0	13	20	54	0	4	49	12	0	116	286

2、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型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41	1	67	7	76	2	26	22	5	0	6	6	0	0	0	8	0	19	0	286

(三)心理師／社工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1、統計期間：112 年 8 月至 12 月止。

專業服務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其他	
人次	0	0	1	138	0	0	34	1	16	1	8	4	0	0	0	0	203

## 圖書館：

### 一、報告事項：

(一)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10175593A 號函規定，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簡要說明如下：

- 1、辦理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 ODF 文件格式者，一律不允許上傳。
- 2、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4、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1010 梯次，共有 44 名同學上傳投稿，獲得特優 3 名、優等 5 名及甲等 16 名。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1015 梯次，共有 3 組同學上傳，獲得 1 組甲等。

### 二、協助事項

(一)第 24 屆花女文學獎徵稿活動已開始，設有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等三組項目，獎金優渥，截稿日期為 3 月 1 日(星期五)，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三)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時程規劃如下：



序號	任務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投稿時間	9月1日~ 10月10日中午	2月1日~ 3月10日中午
2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10月11日~ 10月19日	3月11日~ 3月19日
3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10月20日	3月20日
4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評審學校	10月23日~ 10月25日	3月21日~ 3月25日
5	評審學校初審	10月26日~ 11月8日	3月26日~ 4月10日
6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並填寫抄襲紀錄於中學生網站。	11月9日~ 11月13日	4月11日~ 4月15日
7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11月14~ 11月17日	4月16日~ 4月19日
8	分區召集學校公佈名次	11月20日前	4月22日前
9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輔導團總召集學校中興高中圖書館。	11月24日前	4月26日前
10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12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11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若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	12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四)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2月1日(星期四)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2、3月18日(星期一)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3、3月16日(星期六)~3月22日(星期五)進行校內初選。
- 4、3月31日(星期日)~4月19日(星期五)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4月20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五)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6、5月1日(星期三)前公布得獎名單。

(五)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教職同仁註冊並善用「我的E政府」，利用該帳號至「e等公務園」參加「資通安全」之線上課程。

(六)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網路，請提前告知資訊小組，方便管理人員開通網頁。

## 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教務處	教師	曾○義	113年2月1日	退休
教務處	教師	石○臺	113年2月1日	回職復薪
學務處	助理員	宋○錡	113年1月3日	調任他機關
教務處	書記	高○偉	113年1月4日	調任他機關

- 二、113學年度教師介聘程序公告人事室網站。【113年2月5日(一)至2月17日(六)下午5時前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晚於2月17日(六)以前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網路稽核相關業務作業，請同仁配合於113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同仁早日領取補助費及人事室順利依期程作業。
- 四、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申領者，亦請配合於113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 五、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規劃經文康委員會決議：員工(編制內)生日禮金1600元，並統籌利用歲末餐敘或年終相關活動等公開場合辦理慶生活動，禮金以委託劃帳方式處理；歲末餐敘(含摸彩禮品)1000元、剩餘經費則配合年度運動會活動辦理。
- 六、同仁如於寒假期間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表辦理線上簽核；出國前往大陸者，請再於系統另行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單辦理線上簽核，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線上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 七、112學年度第1學期歲末餐敘活動於1月17日晚上6點於翰品酒店2樓彩蓮廳辦理，請參加之同仁準時自行前往。
- 八、113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同仁確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請善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深化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
- 九、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 十、請同仁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法令，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恪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一、因國內呼吸道疾病升溫，為降低連假期間流感疫情對同仁健康的威脅，教職員工於寒假及農曆連續假期，南來北往出遊、拜年，請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如有進出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建議佩戴口罩，維護自身健康。

## 主計室：

### 一、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已執行完畢，決算報告依辦理時限完成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此，主計室非常感謝全體同仁配合，主計業務執行順暢，使本校 112 年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均能執行完成。(決算主要收支情形請詳閱附表)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b>174,115,000</b>	<b>100.00</b>	<b>193,877,933</b>	<b>100.00</b>	<b>19,762,933</b>	<b>11.35</b>
教學收入	11,773,000	6.76	12,625,093	6.51	852,093	7.24
學雜費收入	16,550,000	9.51	16,509,044	8.52	-40,956	-0.25
學雜費減免	-7,677,000	-4.41	-7,023,688	-3.62	653,312	-8.51
建教合作收入	2,900,000	1.67	3,139,737	1.62	239,737	8.27
其他業務收入	162,342,000	93.24	181,252,840	93.49	18,910,840	11.6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9,357,000	85.78	149,357,000	77.04	0	
其他補助收入	10,710,000	6.15	29,933,052	15.44	19,223,052	179.49
雜項業務收入	2,275,000	1.31	1,962,788	1.01	-312,212	-13.7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99,653,000</b>	<b>114.67</b>	<b>210,271,822</b>	<b>108.46</b>	<b>10,618,822</b>	<b>5.32</b>
教學成本	154,409,000	88.68	165,930,255	85.58	11,521,255	7.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1,609,000	87.07	162,847,599	83.99	11,238,599	7.41
建教合作成本	2,800,000	1.61	3,082,656	1.59	282,656	10.09
其他業務成本	9,611,000	5.52	9,675,540	4.99	64,540	0.6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611,000	5.52	9,675,540	4.99	64,540	0.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33,000	20.29	33,316,943	17.18	-2,016,057	-5.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333,000	20.29	33,316,943	17.18	-2,016,057	-5.71
其他業務費用	300,000	0.17	1,349,084	0.70	1,049,084	349.69
雜項業務費用	300,000	0.17	1,349,084	0.70	1,049,084	349.69
<b>業務賸餘(短絀)</b>	<b>-25,538,000</b>	<b>-14.67</b>	<b>-16,393,889</b>	<b>-8.46</b>	<b>9,144,111</b>	<b>-35.81</b>
<b>業務外收入</b>	<b>3,655,000</b>	<b>2.10</b>	<b>5,195,795</b>	<b>2.68</b>	<b>1,540,795</b>	<b>42.16</b>
財務收入	425,000	0.24	852,576	0.44	427,576	100.61
利息收入	425,000	0.24	852,576	0.44	427,576	100.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30,000	1.86	4,343,219	2.24	1,113,219	34.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50,000	1.46	2,471,493	1.27	-78,507	-3.08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29,866	0.02	29,866	--
受贈收入	550,000	0.32	1,607,338	0.83	1,057,338	192.24
雜項收入	130,000	0.07	234,522	0.12	104,522	80.40
<b>業務外費用</b>	<b>1,745,000</b>	<b>1.00</b>	<b>1,748,014</b>	<b>0.90</b>	<b>3,014</b>	<b>0.17</b>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45,000	1.00	1,748,014	0.90	3,014	0.17
雜項費用	1,745,000	1.00	1,748,014	0.90	3,014	0.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10,000	1.10	3,447,781	1.78	1,537,781	80.51
業務收入	-23,628,000	-13.57	-12,946,108	-6.68	10,681,892	-45.21

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分別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一、收入：

- (1)其他補助收入：因上年度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預收補助收入轉列實收數繼續執行，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 (2)雜項業務收入：因學生課業輔導費等收入較少，故實收數少於預算數。
- (3)利息收入：因應資金調度需用，利息收入多於預算數。
- (4)違規罰款收入：收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工程、圖書館前停車場工程及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教室空間活化工程等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 (5)受贈收入：因外界捐款增加，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 (6)雜項收入：因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增加，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二、支出：

- (1)建教合作成本：因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費用支出較多，故實支數較預算數增加。
- (2)雜項業務費用：因支付教育儲蓄等學生助學金較多，故實支數多於預算數。

(二)有關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請依核定機關規定期限內確實執行，並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二、業務宣導：

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查詢入口已整併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https://ia.dgbas.gov.tw/>)，同仁請逕行上網參閱。

秘書室：(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請審議，並請同意追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係依據教育部中辦 94 年 1 月 4 日教中總字第 0940500257 號函辦理，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新增分類號:0413、0424、0425、0433、0434、0445、0446、0453、0454、0455、0456、0464、0473、0493、0494；類目名稱及保存年限，請參考附表如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表

適用日期：113年1月1日起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	104/08/19	0011	校務發展計畫	永久
2	104/08/19	0012	校務會議	永久
3	104/08/19	0013	主管會報	永久
4	104/08/19	0014	管制考核	10
5	104/08/19	0015	視導評鑑	10
6	104/08/19	0016	教育統計	10
7	104/08/19	0019	其他	5
8	104/08/19	0021	組織沿革	永久
9	104/08/19	0022	歷史文物	永久
10	104/08/19	0031	教師會	5
11	104/08/19	0032	家長會	5
12	104/08/19	0033	員生消費合作社	10
13	104/08/19	0034	校友會	10
14	104/08/19	0035	其他團體	5
15	104/08/19	0041	內部規章	永久
16	104/08/19	0042	法令及釋疑	10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7	104/08/19	0111	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	10
18	104/08/19	0119	其他	5
19	104/08/19	0121	課務處理與輔導	5
20	104/08/19	0122	教師專業成長	5
21	104/08/19	0123	學藝活動及競賽	5
22	104/08/19	0124	教材選用	20
23	104/08/19	0125	教育實習	5
24	104/08/19	0131	招生宣導	3
25	104/08/19	0132	入學、註冊	10
26	104/08/19	0133	學籍管理	永久
27	104/08/19	0134	增調科班	20
28	104/08/19	0135	特殊科班	5
29	104/08/19	0136	獎助學金	10
30	104/08/19	0137	升學	5
31	104/08/19	0141	設備、儀器管理	5
32	104/08/19	0142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	10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33	104/08/19	0151	資通安全	3
34	104/08/19	0152	網路管理	5
35	104/08/19	0153	資訊研習及競賽	3
36	104/08/19	0161	實驗研究與展覽	10
37	104/08/19	0162	實驗場所管理	5
38	104/08/19	0170	各項補助	10
39	104/08/19	0181	內部規章	永久
40	104/08/19	0182	法令及釋義	10
41	104/08/19	0190	其他	5
42	104/08/19	0211	學生申訴及救濟	20
43	104/08/19	0212	助學貸款	10
44	104/08/19	0213	學生事務方案推展	5
45	104/08/19	0214	社團與活動	5
46	104/08/19	0215	贊助公益	5
47	104/08/19	0216	工讀服務	3
48	104/08/19	0217	各項比(競)賽	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表

適用日期：113年1月1日起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49	104/08/19	0218	教育旅行	10
50	104/08/19	0219	其他	5
51	104/08/19	0221	生活教育輔導與管理	10
52	104/08/19	0222	校園安全	5
53	104/08/19	0223	安全教育與訓練	5
54	104/08/19	0224	緩徵儘後召集	10
55	104/08/19	0225	學生獎懲	20
56	104/08/19	0226	膳宿管理	5
57	104/08/19	0227	性別平等教育	永久
58	104/08/19	0231	成人及推廣教育	3
59	104/08/19	0232	親職教育	3
60	104/08/19	0233	社區關係	5
61	104/08/19	0241	體育活動、競賽	5
62	104/08/19	0242	體育設施、器材管理	5
63	104/08/19	0249	其他	5
64	104/08/19	0251	衛生保健及教育	10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65	104/08/19	0252	環境衛生	5
66	104/08/19	0253	學生平安保險	10
67	104/08/19	0254	學生平安保險重大理賠	20
68	104/08/19	0255	餐飲衛生管理計畫	10
69	104/08/19	0256	一般餐飲衛生管理	3
70	104/08/19	0261	軍護行政	5
71	104/08/19	0262	軍訓護理人事	永久
72	104/08/19	0263	軍護教育	5
73	104/08/19	0264	軍械管理	15
74	104/08/19	0265	各縣市聯絡處代辦經費	15
75	104/08/19	0266	替代役管理	5
76	104/08/19	0269	其他	5
77	104/08/19	0270	各項補助	10
78	104/08/19	0280	法令規章	10
79	104/08/19	0281	內部規章	永久
80	104/08/19	0282	法令及釋疑	10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81	104/08/19	0290	其他	5
82	104/08/19	0311	文書管理	5
83	104/08/19	0312	印信啟用及製換發	永久
84	104/08/19	0313	檔案銷毀與移轉	永久
85	104/08/19	0314	一般檔案管理	5
86	104/08/19	0321	小額採購	5
87	104/08/19	0322	公告金額採購	15
88	104/08/19	0323	查核金額採購	30
89	104/08/19	0324	不動產產權管理	永久
90	104/08/19	0325	動產管理	10
91	104/08/19	0326	工友管理	永久
92	104/08/19	0327	勞工安全、福利與保險	10
93	104/08/19	0328	車輛及場地管理	10
94	104/08/19	0331	現金出納(扣稅)	10
95	104/08/19	0332	金融機構往來	5
96	104/08/19	0333	印鑑、票據	1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表

適用日期：113年1月1日起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97	104/08/19	0340	各項補助及互助	10
98	104/08/19	0351	內部規章	永久
99	104/08/19	0352	法令及釋疑	10
100	104/08/19	0360	校園安全及維護	10
101	104/08/19	0390	其他	5
102	104/08/19	0411	員額分配及編制	永久
103	104/08/19	0412	分層負責	永久
104	104/08/19	0421	教職員甄試、登記	10
105	104/08/19	0422	教職員任免(審)、遷調	永久
106	104/08/19	0423	教職員教薪	永久
107	104/08/19	0431	差勤管理	5
108	104/08/19	0432	教職員休假管理	5
109	104/08/19	0441	考績及重大獎懲	永久
110	104/08/19	0442	平時考核及一般獎懲	10
111	104/08/19	0443	資深優良教師	10
112	104/08/19	0444	獎章	永久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13	104/08/19	0451	在職進修	10
114	104/08/19	0452	待遇及生活津貼	10
115	104/08/19	0461	保險(健檢)	10
116	104/08/19	0462	退休(資遣)、撫卹	永久
117	104/08/19	0463	輔建住宅	30
118	104/08/19	0471	政令宣導	5
119	104/08/19	0472	政風業務	20
120	104/08/19	0481	各項證明書、保證書	5
121	104/08/19	0482	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10
122	104/08/19	0483	文康活動	5
123	104/08/19	0491	內部規章	永久
124	104/08/19	0492	法令及釋疑	10
125	104/08/19	0499	其他	5
126	104/08/19	0511	預算、決算	10
127	104/08/19	0512	經費流用	10
128	104/08/19	0513	預算執行有關事項	10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29	104/08/19	0521	會計報告、收支審核	10
130	104/08/19	0522	會計帳冊、憑證、傳票	10
131	104/08/19	0531	各類統計表報	10
132	104/08/19	0539	其他	3
133	104/08/19	0541	任免(審)、遷調、退撫	永久
134	104/08/19	0542	考績及重大獎懲	永久
135	104/08/19	0543	平時考核及一般獎懲	10
136	104/08/19	0551	內部規章	永久
137	104/08/19	0552	法令及釋疑	10
138	104/08/19	0590	其他	5
139	104/08/19	0711	輔導會議、計畫	10
140	104/08/19	0712	輔導活動	5
141	104/08/19	0713	學生輔導及諮商	20
142	104/08/19	0714	輔導刊物	5
143	104/08/19	0715	學生申訴及救濟	20
144	104/08/19	0721	內部規章	永久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分類表

適用日期：113年1月1日起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45	104/08/19	0722	法令及釋疑	10
146	104/08/19	0730	各項補助	10
147	104/08/19	0790	其他	5
148	104/08/19	0911	館務計畫及契約	10
149	104/08/19	0912	圖書設備及管理	5
150	104/08/19	0921	技術服務	5
151	104/08/19	0922	讀者服務	5
152	104/08/19	0930	各項補助	10
153	104/08/19	0941	內部規章	永久
154	104/08/19	0942	法規及釋疑	10
155	104/08/19	0990	其他	5
156	113/01/01	0413	職務歸系	50
157	113/01/01	0424	聘僱人員管理	50
158	113/01/01	0425	人員進用統計	20
159	113/01/01	0433	國旅卡	3
160	113/01/01	0434	緩召	5

序號	啟用日期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161	113/01/01	0445	人員選拔與表揚	15
162	113/01/01	0446	不適任教師處理	30
163	113/01/01	0453	各項訓練	5
164	113/01/01	0454	急難救(互)助及慰問	10
165	113/01/01	0455	兼職費	10
166	113/01/01	0456	因公涉訟補助	20
167	113/01/01	0464	退休照護	10
168	113/01/01	0473	財產申報	20
169	113/01/01	0493	申訴、再申訴	10
170	113/01/01	0494	復審、再審議、司法救濟	20

總計：170 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辦理。
- 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105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111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本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第三次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6 條(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修正本要點：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設置暨實施</u> 要點	修正辦法名稱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 <u>以下</u> 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依據辦法名稱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u>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u>	1. 新增條文內容 2. 刪除舊條文部分內容

<p>者，應優先適用。</p>	<p><u>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del>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del></p>	
<p>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 <u>代為權益之代理人</u> 學生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修正為新法用詞</p>
<p>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新增條文內容</p>

	<u>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u>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 <u>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u> 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修正為新法用詞
九、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 <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 <del>（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del> 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已於第三條簡稱，故修正文字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1. 新增條文內容 2. 調整條文項次



<p>(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u>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u></p>	
	<p><u>十四</u>、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舊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獨立為第十四條</p>
	<p><u>十五</u>、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1. 舊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七)款獨立為第十五條 2. 修正為新法條內容</p>
<p>十四、…</p>	<p><u>十六</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十五、…</p>	<p><u>十七</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u>十八</u>、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p>	<p>新增條文</p>
<p>十六、…</p>	<p><u>十九</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十七、…</p>	<p><u>二十</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十八、…</p>	<p><u>二十一</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十九、…</p>	<p><u>二十二</u>、…</p>	<p>修正條文編碼</p>
<p>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u>二十三</u>、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1. 修正條文編碼 2. 修正條文內容</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申訴機關</u>提起再申訴。</p>	
二十一、...	<u>二十四、...</u>	修正條文編碼
二十二、...	<u>二十五、...</u>	修正條文編碼
二十三、...	<u>二十六、...</u>	修正條文編碼
二十四、...	<u>二十七、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u> 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 <u>未支領出席費教師</u> 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 修正條文標號 2. 新增條文內容敘述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條文編碼 2.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說明：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距上次修訂已歷四年，部分已不合現況，提請修正。

<p>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u>實施辦法</u>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一款第三點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校長、合格專任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二、本校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p> <p>第三條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前項公開授課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及相關計畫辦理。 三、<u>公開授課內容</u>應包括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四、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觀課人員；經授課人員同意，學校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五、授課人員、觀課人員，應檢具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得由學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公開授課內容，得由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p> <p>第五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之流程如下： 一、觀課人員簽署保密承諾協定；觀課人員在未</p>	<p>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u>實施要點</u>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u>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u>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u></p> <p>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一款第三點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校長、合格專任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二、本校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p> <p>第三條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觀課人員應全程參與前項公開授課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及相關計畫辦理。 三、<u>公開授課內容記錄</u>應包括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四、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觀課人員；經授課人員同意，學校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五、授課人員、觀課人員，應檢具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得由學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公開授課內容，得由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p> <p>第五條 本校公開授課實施之流程如下： 一、觀課人員簽署保密承諾協定；觀課人員在未</p>
--	---

<p>時，不得錄影、錄音或對外公開授課人員之授課內容。</p> <p>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討論該次觀課規準。</p> <p>三、觀課：觀課人員遵守觀課相關禮儀，並確實依據備課討論出之觀課規準進行觀課。</p> <p>四、議課：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回饋。</p> <p>前項公開授課之流程，本校得提供相關表件供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參酌使用。</p> <p>第六條 本校公開授課之實施，不得作為校長、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參據。</p> <p><del>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〇八學年度逐年實施，一〇九學年度起則全校實施。自一〇八學年度逐年實施之方式及對象如下：</del></p> <p><del>一、一〇八學年度：本校校長、一年級任課教師。</del></p> <p><del>二、一〇九學年度：本校校長、一至二年級任課教師。</del></p> <p>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經授課人員與授課班級學生監護人之同意時，不得錄影、錄音或對外公開授課人員之授課內容。</p> <p>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討論該次觀課規準。</p> <p>三、觀課：觀課人員遵守觀課相關禮儀，並確實依據備課討論出之觀課規準進行觀課。</p> <p>四、議課：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回饋。</p> <p>前項公開授課之流程，本校得提供相關表件供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參酌使用。</p> <p>第六條 本校公開授課之實施，不得作為校長、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處理機制之參據。</p> <p>第七條 本<u>實施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無

壹拾貳、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16 時 10 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12 學年度第 1 次(112-1 期 初)校務會議 (112. 8. 29)	<p>提案一</p> <p>提案單位：輔導室</p> <p>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辦理。</p> <p>(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本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2 條，並定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下略)</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因本辦法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6 條(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於下次校務會議再次提案修正本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同上	<p>提案二</p>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案由：修正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0225 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應採正向鼓勵，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並檢討修正，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以杜爭議。(下略)</p> <p>決議：照案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p>	
<p>同上</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中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0034 號函辦理，依其審查意見(如附件)修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已函報國教署核定在案，實施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